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0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055,23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8,078,04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977,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06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8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239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显示：“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锦州港”）股东，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受同一主体刘辉控制，根据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成为锦州港第一大股东。

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合并持有锦州港股份超过 20%，未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并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且未聘请财务顾问对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西藏海涵、西藏天圣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计票时，上述股东仍未完成整改。根据规定，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未被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宋天革、独立董事杨华因其它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职工监事尹鸿军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董监高责任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8,471,963	91.6992	59,409,285	8.2733	196,800	0.0275
B 股	510,192	25.8039	1,444,593	73.0631	22,400	1.1330

普通股合计：	658,982,155	91.5182	60,853,878	8.4512	219,200	0.0306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783,057	78.5127	52,275,096	7.2798	102,019,895	14.2075
B 股	1,074,311	54.3353	897,874	45.4117	5,000	0.2530
普通股合计：	564,857,368	78.4463	53,172,970	7.3845	102,024,895	14.169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曲绍勇	67,397,994	9.3601	否
3.02	花 明	45,670,230	6.3426	否
3.03	许 宁	41,490,218	5.7620	否
3.04	曲海潮	931,482,831	129.3626	是
3.05	吴春华	907,888,165	126.0859	是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苏春华	770,329,696	106.9820	是
4.02	沈彬荣	40,558,186	5.6326	否
4.03	梁 胜	2,630,584	0.3653	否
4.04	刘 野	507,007,563	70.4123	是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曾 霞	562,743,220	78.1527	是
5.02	李 悦	102,058,147	14.1736	否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签订《董监高责任保险协议》的议案	57,259,514	48.3886	60,853,878	51.4261	219,200	0.1853
3.01	曲绍勇	67,397,994	56.9564				
3.02	花明	45,670,230	38.5948				
3.03	许宁	41,490,218	35.0623				
3.04	曲海潮	28,898,869	24.4217				
3.05	吴春华	5,304,204	4.4824				
4.01	苏春华	68,607,055	57.9781				
4.02	沈彬荣	40,558,186	34.2747				
4.03	梁胜	2,630,584	2.2230				
4.04	刘野	5,284,922	4.4661				
5.01	曾霞	62,462,674	52.7856				
5.02	李悦	616,052	0.52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3-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3、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1、3-5项，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4、议案3.00、议案4.00、议案5.00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